



KEB HANA GLOBAL FINANCE LIMITED

換銀韓亞環球財務有限公司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20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制

目錄

頁

引言及編製基準	4
未經審核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5 - 36
企業管治	5 - 7
薪酬制度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	8
表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8
表REM2：特別付款	9
表REM3：遞延薪酬	9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表KM1：主要審慎比率	10
表OVA：風險管理概覽	11
表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2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表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 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13
表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14
表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14
表PV1：審慎估值調整	15
監管資本的組成	
表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16 - 20
表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21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22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表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23
槓桿比率	
表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3
表LR2：槓桿比率	24
流動性	
表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25

目錄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表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25 - 26
表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6
表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6
表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27 - 28
表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28
表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8
表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BSC計算法	29
表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BSC計算法	29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表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30
表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31
其他披露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31
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劃分	32
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劃分	32
逾期及已重組資產	33
國際債權（按最終國劃）	34
中國內地非銀行業之風險	34
貨幣風險	35
用作抵押的資產	35
業務分析	35 - 36
業務操作風險	36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換銀韓亞環球財務有限公司(“公司”)的資料，該資料應與公司2020年董事會報告及審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公司的董事報告及審計財務報表以及銀行業披露報表合在一起，符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製定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本公司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有關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載列有關刊發本文件的管治、監控及保證規定。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公司披露政策予以獨立審閱。

公司資料

換銀韓亞環球財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EB Hana Bank (“母銀行”)，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Hana Financial Group Inc.。本公司之註冊及辦事處地址是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2樓6203A。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成立之接受存款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立之機構。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商業貸款、接受存款、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在此期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沒有顯著改變。

編製基準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乃根據並全面遵從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發出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內所載之規定而編製。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而計算。根據資本規則，本公司選擇採納「基本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及採用「基本指示模式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本公司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1)款已獲得第17款市場風險的計算豁免。

公司董事報告及審計財務報表涵蓋了披露要求：

第35節 - 第6至9頁的年度財務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和堅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企業管治皆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企業管治」內標準之有關指引。

風險管理

本公司充分意識到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並積極主動及系統地管理我們在日常營運中面對的風險。因此我們專注於強化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以有效應對任何規模的危機，並管理業務中固有的各種風險。我們通過檢測、測量、監控、控制和報告，並按照指南進行與信用、市場、流動性和營運相關的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批准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和有效的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執行委員會至少每年審查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的公司風險管理策略，主要風險政策和風險偏好。

董事會

於2021年4月23日，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引入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控制管理，並追求獨立性和透明度。董事的任命是考慮到董事的技能、知識和董事經驗的平衡。根據「銀行業條例」的規定，新董事委任必須獲得金管局批准。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批准和監督公司的策略，業務計劃和預算，監督遵守法定限制和準則的情況。董事會會議每季度舉行不少於一次。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設立了七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信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和資產負債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應為主席，秘書應為風險管理和支援團隊的負責人，其他委員會成員應為董事會董事，並由董事會任命。執行委員會是討論與公司業務和營運相關或影響公司業務和營運的管理、風險、治理和營運問題的主要論壇。委員會負責審核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的公司風險管理策略，主要風險政策和風險偏好。委員會會議每季度舉行不少於一次。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應為主席，其他委員會成員應為董事會董事，並由董事會任命。委員會負責審核薪酬制度，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的薪酬待遇，建議董事會選舉和重新任命董事和高級管理職位，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確定獨立董事的評估標準。委員會會議每季度至少舉行一次。

企業管治(續)

審計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應為主席，其他委員會成員應為董事會董事，並由董事會任命。委員會負責制定、執行和評估內部審計計劃的結果，評估公司的整體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系統，確認已採取措施糾正審核期間發現的差異。委員會會議每季度舉行不少於一次。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由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相關業務團隊負責人、風險管理和支援團隊負責人以及行政總裁指定的相關人員組成。委員會負責制定和審查貸款政策，制定信用評級指南、信用評估和總信貸限額，建立借款人、行業和國家風險信貸限額，審查和批准貸款和信貸服務。委員會會議每季度舉行不少於一次。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相關業務團隊負責人，風險管理和支援團隊負責人，會計主任以及行政總裁指定的任何相關人員組成。委員會應以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策略目標為基礎，認識公司面臨的風險，並採取必要措施，通過最佳實踐風險管理和控制方法識別、衡量、監控和控制這些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查業務過程中承擔的所有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信貸和操作風險，以及審查未解決的風險，並對新產品進行監控。委員會會議每季度舉行不少於一次。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由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相關業務團隊負責人，風險管理和支援團隊負責人，總務職能部門人力資源經理以及行政總裁指定的相關人員組成。委員會負責管理人力資源問題和其他行政事務。委員會會議每季度舉行不少於一次。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由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相關業務團隊負責人，風險管理和支援團隊負責人，會計主任以及行政總裁指定的任何相關人員組成。委員會負責制定、實施、審查和修改ALM策略、政策和做法；審核公司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狀況和資本充足率。委員會會議每季度舉行不少於一次。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交易載於2020年財務報表附註20。這些交易包括公司在其銀行同業活動的正常過程中與其母公司訂立的交易，包括提供金融服務，配售和取得同業存款。

企業管治(續)

董事簡介

韓東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自2018年6月起加入董事會。他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他也是Solid Co.,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ST Invictus Partners的董事總經理，BRV Korea Advisors的代表/合夥人，KT Co., Ltd的戰略投資高級副總裁。他於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擔任Daum Communication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擁有加州史丹福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院的全球管理課程的MBA學位和首爾國立大學的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金載鎬先生，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於2019年5月21日加入董事會。他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他目前是KEB韓亞銀行環球投資銀行部主管。他擁有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銀行和金融業擁有超過24年的經驗。

權純轍先生，執行董事

權先生自2018年2月加入董事會。他目前是換銀韓亞環球財務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他是信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和資產負債委員會的主席。他於2017年7月至2021年2月擔任KEB 韓亞銀行香港分行的總經理。他擁有延世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銀行和金融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

李一魯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2021年3月加入董事會。他目前是KEB 韓亞銀行全球信貸審批部主管。他擁有韓國高級科學技術學院的KAIST Techno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銀行和金融領域擁有超過28年的經驗。

徐重根先生，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自2021年3月加入董事會。他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他目前是KEB 韓亞銀行香港分行的總經理。他是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他擁有中安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在銀行和金融領域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

禹敬浩先生，非執行董事

禹先生自2015年5月起加入董事會。他擔任董事會主席。他目前是KEB 韓亞銀行的IB業務集團主管。他擁有延世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銀行和金融方面擁有超過29年的經驗。

薪酬制度

REMA：薪酬制度政策

薪酬制度的目的是使公司能夠根據公司的業績和行業慣例為員工維持公平，公平和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結構，旨在鼓勵員工在行為上支持機構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業務策略和公司的長期財務穩健性。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在薪酬決策過程中，考慮財務和非財務績效標準。支付給非執行董事的費用水平是根據包括董事的責任和承諾以及近似的公司支付的費用在內的因素確定的。在確定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的薪酬待遇時，我們的母行人力資源部建議並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批准，這是參考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公司目標和宗旨。將考慮諸如公司業務績效和近似的授權機構支付的酬金等因素。概無董事參與決定自己的薪酬。

薪酬待遇包括固定和浮動獎勵因素，符合集團內員工的資歷、角色、職責和活動。固定薪酬是指員工的年薪（包括擔保獎金，津貼和退休金），而浮動薪酬（包括非擔保獎金）則根據員工的評分和業績獲得獎勵，旨在宣導按業績計薪理念和內部公平，以鼓勵與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長期目標和策略相一致的成就和理想的活動。浮動薪酬部分與業績掛鉤，業績不佳（包括財務和非財務因素）將導致浮動薪酬的減少或取消。

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是指有權和負責規劃、指導和控制公司活動的人員。它包括董事會成員。

年內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的薪酬總額分為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a)	(b)
			高級管理人員(美元)	主要人員(美元)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2	-
2		固定薪酬總額	319,067	-
3		其中：現金形式	319,067	-
4		其中：遞延	-	-
5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	-
6		浮動薪酬總額	-	-
7		其中：現金形式	-	-
8		其中：遞延	-	-
9	薪酬總額		319,067	-

薪酬制度(續)

表REM2：特別付款

2020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美元)	員工數目	總額 (美元)	員工數目	總額 (美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1	45,268	-	-	-	-
2	主要人員	-	-	-	-	-	-

表REM3：遞延薪酬

2020年12月31日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 遞延 薪酬總額 (美元)	其中： 可能受在宣布 給予後出現的 外在及/或在 調整影響的未 支付遞延及保 留薪酬總額 (美元)	在有關財政年 度內因在宣布 給予後作出的 外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 薪酬總額 (美元)	在有關財政年 度內因在宣布 給予後出現的 內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 薪酬總額 (美元)	在有關財政年 度內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美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	-
2	現金	-	-	-	-	-
3	股票	-	-	-	-	-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	-	-	-	-
7	現金	-	-	-	-	-
8	股票	-	-	-	-	-
9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額	-	-	-	-	-

固定薪酬是非按業績釐定的報酬，包括雇員的年薪、保證獎金、津貼和退休金。

浮動薪酬是按業績釐定的報酬，包括非保證的現金獎金。

遞延發放薪酬包括退休金，限於預先定義的歸屬服務和/或業績條件。若在歸屬期內未能符合歸屬條件，便應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歸屬的遞延發放浮動薪酬。

2020年，沒有向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發放或支付簽約獎金和遣散費。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主要審慎比率

下表列出了為《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或《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的目的而須計算的主要審慎比率。

表KM1：主要審慎比率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監管資本(美元)⁽ⁱ⁾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67,134,058	67,375,363	66,328,348	65,086,640	64,638,027
2	一級	67,134,058	67,375,363	66,328,348	65,086,640	64,638,027
3	總資本	67,966,117	68,179,403	67,154,343	65,990,690	65,653,576
風險加權數額(美元)⁽ⁱ⁾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81,484,372	81,496,721	82,213,593	85,645,470	94,391,072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ⁱ⁾						
5	CET1比率(%)	82.39	82.67	80.68	76.00	68.48
6	一級比率(%)	82.39	82.67	80.68	76.00	68.48
7	總資本比率(%)	83.41	83.66	81.68	77.05	69.55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ⁱ⁾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47	0.045	0.060	0.056	0.121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2.547	2.545	2.560	2.556	2.621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75.41	75.66	73.68	69.05	61.55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ⁱⁱ⁾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美元)	161,060,957	156,346,045	150,824,672	149,861,644	173,958,608
14	槓桿比率(LR)(%)	41.68	43.09	43.98	43.43	37.16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ⁱⁱⁱ⁾						
15	LMR(%)	41,341.41	62,271.41	47,856.06	456.11	5,379.90

- (i) 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總額，基於風險的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的CET1緩衝要求，以獨立方式計算，乃根據《資本規則》提交給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報表所載資料披露。
- (ii) 巴塞爾協議III槓桿比率披露，乃根據《資本規則》向金管局提交的槓桿比率報表所載資料作出披露。
- (iii) 所示的流動資金維持比率是本季度內3個歷月的平均流動資金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值。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資金維持比率，乃流動資金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值，並申報於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表內。本公司根據金管局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48(2)條批准的指明日期，計算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 (iv) 本公司未被指定為第1類機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不適用於本公司。
- (v) 本公司未被指定為2A類機構，核心資金比率("CFR")不適用於本公司。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A：風險管理概覽

審慎承擔風險是我們業務的基本原則及策略重點。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護我們的財務實力和聲譽，同時確保資金配置良好以支持業務活動。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基於透明度、管理責任和獨立監督。風險管理是我們業務規劃流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亦積極參與。

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風險識別、評估、監測和測量。不同業務單位的綜合風險限額，應最少每年進行檢討並提交董事會批准。風險管理部門應管理不同業務部門的合併風險限額，並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主要調查結果。

公司高級管理層通過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將業務規劃、執行、業績評估和薪酬決策與公司策略互相配合，確定不同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程序，制定指引和程序，建立管理信息系統，準備業務營運應急計劃，並為風險管理提供培訓課程，為全公司營造良好的風險文化。

壓力測試或情景分析為風險管理提供了額外的方法，並製定了假設性問題，包括如果發生歷史性或不利前瞻性事件，公司的投資組合將會發生什麼情況。壓力測試是公司風險偏好框架的基本要素，並納入整體風險管理內，以確保公司的財務狀況和風險狀況能夠提供足夠的彈性，抵禦嚴峻經濟條件的影響。壓力測試結果以風險限額監測，用於風險偏好討論和策略業務規劃，並支援公司的內部資本充足率評估。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藉提供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最低資本規定代表按風險加權數額的8%計算的資本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0年 12月31日 (美元)	2020年 9月30日 (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美元)
表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67,644,703	67,405,263	5,411,576
2	其中STC計算法			
2a	其中BSC計算法	67,644,703	67,405,263	5,411,576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SA-CCR*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9	其中其他			
10	CVA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	-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18	其中SEC-ERBA			
19	其中SEC-SA			
19a	其中SEC-FBA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STM計算法			
22	其中IMM計算法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 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13,839,669	14,091,458	1,107,174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26	資本下限調整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 準備金的部分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 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7	總計	81,484,372	81,496,721	6,518,750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表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於2020年12月31日

	(a) /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美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資產						
在母銀行之存款	250,803	250,803				
在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9,729,906	9,729,90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8,574,882	138,748,115				(173,233)
可收回稅款	626,542	626,54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0,208,687	10,208,687				
物業及設備	1,817,970	1,817,970				
無形資產	254,963					254,963
遞延稅項資產	9,850					9,850
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	337,760	337,760				
資產總額	161,811,363	161,719,783				91,580
負債						
由母銀行之貸款	92,222,112					92,222,112
應付利息	170,263					170,263
復原費用準備	117,310					117,310
租賃負債	1,243,981					1,243,981
應付稅款	-					-
負債總額	93,753,666					93,753,666

*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沒有差別。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表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 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按表LI1）	161,719,783	161,719,783	-	-	-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按表LI1）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161,719,783	161,719,783	-	-	-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	-	-	-	-
N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161,719,783	161,719,783	-	-	-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並無差額。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表PV1：審慎估值調整

於2020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 (i) 中間價值調整已反映在公平價值計算中。
- (ii) 因為沒有集中投資組合,終止成本PVA 不適用
- (iii) 因為沒有集中投資組合,集中 PVA 不適用,
- (iv) 因為沒有客戶交易,提前終止 PVA 不適用
- (v) 因為沒有採用估值定價模型,模式風險 PVA 不適用
- (vi) 由於操作過程簡單,業務操作風險PVA 不適用
- (vii) 因為在估值過程中沒有考慮資金成本,投資及資金成本PVA不適用
- (viii) 因為沒有衍生品交易,未賺取信用利差 PVA 不適用
- (ix) 因為簡單產品結構及交易服務程式標準化,將來行政管理成本PVA 不適用

監管資本的組成

監管資本的組成

下表以獨立基礎列出了公司監管資本的詳細構成

		(a)	(b)
		數額 (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表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2020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50,000,000	[c]
2	保留溢利	17,258,787	[d]
3	已披露儲備	798,910	[e] + [f]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調整之前的CET1資本	68,057,697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54,963	[a]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9,850	[b]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表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2020年12月31日

		(a)	(b)
		數額 (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658,826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658,826	[e]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923,639	
29	CET1資本	67,134,058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表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2020年12月31日

		(a)	(b)
		數額 (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67,134,058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i>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i>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i>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i>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832,059	[e] + [g]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832,059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表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2020年12月31日

		(a)	(b)
		數額 (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58	二級資本	832,059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67,966,117	
60	風險加權數額	81,484,372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82.39%	
62	一級資本比率	82.39%	
63	總資本比率	83.4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547%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047%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75.41%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832,059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845,559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表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2020年12月31日

		(a)	(b)
		數額 (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下表顯示了已公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與表CC1中列出的監管資本披露範本構成中使用的數字之間的關係

表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12/31/2020) 美元	對賬 參照編號
資產		
在母銀行之存款	250,803	
在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9,729,90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8,574,882	
其中：合資格作為AT2資本的組合準備金	173,233	[g]
可收回稅款	626,54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0,208,687	
物業及設備	1,817,970	
無形資產	254,963	[a]
遞延稅項資產	9,850	[b]
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	337,760	
資產總額	161,811,363	
負債		
由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92,222,112	
應付利息	170,263	
復原費用準備	117,310	
租賃負債	1,243,981	
應付稅款	-	
負債總額	93,753,666	
資本		
股本	50,000,000	[c]
儲備	18,057,697	
其中：保留溢利	17,258,787	[d]
其中：合資格作為AT2資本的監管儲備	658,826	[e]
其中：積計其他全面收益	140,084	[f]
資本總額	68,057,697	

*會計綜合範圍和監管綜合範圍完全相同。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下表提供有關計入監管資本中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CET1」），額外一級資本票據（「AT1」）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概要。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於2020年12月31日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普通股
1	發行人	換銀韓亞環球財務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5000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無面值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9年7月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2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3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下表列出了本公司的 CCyB 比率，按本公司持有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涉及的每一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加權數額，以及每個管轄區適用的管轄性 CCyB 比率。本公司利用最終風險基礎確定信用風險的地域分配和市場風險的風險國家。

表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的地區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 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 數額 (美元:千)	認可機構 特定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美元:千)
1	香港特區	1	2,004		
	總和		2,004		
	總計		42,617	0.047	20

槓桿比率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將已公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對帳。

表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於2020年12月31日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 的值 (美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61,811,363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7	其他調整	(750,406)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61,060,957

槓桿比率(續)

下表列出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61,984,596	157,210,942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923,639)	(864,897)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161,060,957	156,346,045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67,134,058	67,375,363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61,060,957	156,346,045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	-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61,060,957	156,346,045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41.68%	43.09%

流動性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未能履行其到期義務而不會產生不可接受的損失的風險。這可能是由於公司無法變現資產或獲得資金以滿足其流動性需求，無論是由於特定機構的原因還是市場壓力所致。本公司通過獲得母行的承諾來持續為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履行其財務義務，從而降低了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最終負責確定流動性風險的類型和程度。根據執行委員會授予的權力，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用現金流量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制定了一個框架，用於預測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在一定時間範圍內產生的全面未來現金流量。該框架用於日常監測正常業務下的淨資金差距，並根據一系列壓力方案進行定期現金流分析。本公司已經設定了差距限制，以控制累積淨資金差距。

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每日計算，以確保公司有足夠的無負擔流動資產，在一個曆月內支付其限定債務。

壓力測試用於評估應急情況對流動性風險的影響，並對它採取先發制人的行動。本公司儲備流動性緩衝墊作為策略流動性儲備的保險，以針對一系列流動性壓力方案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需求。流動性緩衝墊的大小應足以滿足壓力情況下前兩週的流動性需求。

制定應急資金計畫是為了確定壓力狀況的早期指標，並說明在不同情況下出現困難時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按報告期間完結日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分析的到期情況，可在公司董事報告及審計財務報表"5 金融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中找到。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用風險是由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財務義務，或由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的信用質量惡化而造成的財務損失風險。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是一個結構化的過程，可以一致地評估、測量、監控和管理風險。這需要仔細考慮擬議的信貸延期，具體限額的設定，風險承擔期間的監控，積極使用信貸減緩工具以及對信用損害進行認真處理。

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管理框架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信貸風險，並包括（i）個別交易對手評級系統；（ii）交易對手信用限額制度；（iii）國家集中限制；（iv）行業集中限制；（v）產品限制；（vi）基於風險的定價方法；（v）積極信貸組合管理；和（vi）信貸風險準備方法。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續)

本行採用一套信用評級對交易對象進行內部評級，這些評級對象將作為合約方令公司面臨信用風險。這些合約包括貸款，貸款承諾和證券投資。信用評級旨在反映每個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評級根據內部製定的評級模型和流程進行分配，這些評級模型和流程受制於內部獨立驗證程序。信用額度用於管理個別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還建立了限額制度，以解決投資組合中的集中風險問題，包括一套全面的國家限額，針對某些產品和行業的限額。此外，信貸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監督信貸風險集中度。

風險管理和支援團隊應每天對信用風險承擔進行計算和監控。風險管理和支援團隊應每年定期或每年不止一次向母行申請並分配信用評估。

下表列出就使用 BSC 計算法下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有關的詳細資訊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2020年12月31日

表 CR1： 風險承擔的 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特 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集 體準備金		
1 貸款	-	138,748,115	173,233	-	-	-	138,574,882
2 債務證券	-	10,208,687	-	-	-	-	10,208,687
3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	148,956,802	173,233	-	-	-	148,783,569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表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數額(美元)
1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於2020年6月30日	0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0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0
4	撤帳額	0
5	其他變動	0
6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於2020年12月31日	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逾期資產是指在本報告日本金或利息逾期仍未支付的資產。經重組貸款指經本公司與借款人重組及重新議定的貸款。重組貸款是因為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或無力應付原有的還款安排。

信貸風險會定期檢討，以評估減值是否存在及是否需要減值準備。本公司會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出現減值，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否減少。客觀減值證據包括與本公司資產違約相關的本地或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倘管理層已根據其判斷確定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根據類似於本公司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進行估計。

信貸風險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發生減值時，減值資產的損失會立即確認。

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按個別情況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本公司使用客觀證據的準則包括：

- 本金和利息的合同支付逾期90天以上
- 已知借款人經歷現金流困難
- 外部評級機構對信用評級的顯著下調
- 借款人破產或其他財務變現的可能性

下表列出按地理區域，行業和剩餘到期劃分的風險細目。任何構成信用風險總額不低於10%的分部（在考慮任何風險轉移之後）應分開披露。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

		(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香港	中國	南韓	其他	總額
1	貸款	2,004,099	3,502,501	91,381,391	41,860,124	138,748,115
2	債務證券	-	-	5,117,260	5,091,427	10,208,687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4	總計	2,004,099	3,502,501	96,498,651	46,951,551	148,956,802

*在考慮任何風險轉移之後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製造業	電力和 天然氣工業	運輸業	金融業	其他	總額
1	貸款	250,017	18,681,993	11,095,799	96,131,597	12,588,709	138,748,115
2	債務證券	-	-	-	10,208,687	-	10,208,687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承擔	-	-	-	-	-	-
4	總計	250,017	18,681,993	11,095,799	106,340,284	12,588,709	148,956,802

*在考慮任何風險轉移之後

按剩餘合約到期的期間劃分的風險承擔

(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總額
1	貸款	57,792,895	19,637,518	61,317,702	138,748,115
2	債務證券	64,734	-	10,143,953	10,208,687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4	總計	57,857,629	19,637,518	71,461,655	148,956,802

於2020年12月31日，除總金額為250,017美元的重組貸款分類為需要關注及2,339,425美元的貸款降級為需要關注外，所有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均被劃分為合格，並沒有任何逾期、重組或減值資產。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本公司通過淨額結算、擔保和抵押減輕信貸風險。確認信用風險緩解由《抵押品管理程序手冊》管理。信貸風險緩解提供者的風險乃信貸風險監控框架的一部分。抵押品評估和管理的政策和流程由法律文件驅動。本公司應確保信用文件（包括擔保和抵押協議）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可合法執行。信用文件應授權公司自由應用抵押品以履行借款人的義務。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於2020年12月31日

表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美元)	有保證風險 承擔 (美元)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美元)	以認可擔保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美元)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 具合約作保證的風 險承擔(美元)
1	貸款	47,477,579	91,097,303	-	91,097,303	-
2	債務證券	10,208,687	-	-	-	-
3	總計	57,686,266	91,097,303	-	91,097,303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表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BSC 計算法)

於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 額	風險加權數 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339,425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1,957,124		391,425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5,091,427		5,091,427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20,098,192		109,272,442		21,854,488	20%
5	現金項目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 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7	住宅按揭貸款						
8	其他風險承擔	134,190,739		45,398,790		45,398,790	100%
9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10	總計	161,719,783	-	161,719,783	-	67,644,703	42%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表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BSC 計算法

於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a)	(b)	(c)	(d)	(e)	(f)	(g)	(h)	(i)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100%	250%	Others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957,124						1,957,124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5,091,427								5,091,427
4	銀行風險承擔			109,272,442						109,272,442
5	現金項目									-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 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7	住宅按揭貸款									-
8	其他風險承擔						45,398,790			45,398,790
9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10	總計	5,091,427	-	111,229,566	-	-	45,398,790	-	-	161,719,783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表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帳內利率風險（IRRBB）是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而影響銀行帳內狀況而對銀行資本和收益造成的當前或潛在風險。當利率改變時，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和時間也會改變。這會順帶改變銀行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基礎價值，從而改變其權益的經濟價值(EVE)。利率變化還通過改變對利率敏感的收入和支出來影響銀行的收入，從而影響其淨利息收入（NII）。

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IRRBB）

缺口風險產生于銀行帳內工具的期限結構，並描述了票據利率變化的時間變化所產生的風險。缺口風險的程度取決於利率期限結構的變化是在收益率曲線（平行風險）之間一致發生，還是在不同時期（非平行風險）之間發生差異。基差風險描述了具有相似期限但使用不同利率指數定價的金融工具利率相對變化的影響。選擇權風險來自期權衍生或來自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中所隱含的期權。銀行或其客戶可以改變其現金流量的水平和時間。

IRRBB的所有三種類型都可能以某種方式改變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和/或表外項目的價格/價值或收益/成本，從而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監督

董事會授權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了解利率風險，並應定期審查公司的利率風險管理框架。

標準化框架

公司使用標準化框架基於以下六種利率衝擊情景來計算IRRBB對經濟價值的影響（ Δ EVE）：(i) 平行衝擊向上，(ii) 平行衝擊向下，(iii) 較傾斜衝擊，(iv) 較橫向衝擊，(v) 短期利率上升，(vi) 短期利率下降；以及基於兩種利率衝擊情景(i) 平行衝擊上升和(ii) 平行衝擊下降對收益的影響（ Δ NII）。利率敏感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現金流量通常應按照最早的利率重定價日期劃分為時間段。對於具有選擇權的項目，包括有預付風險的零售固定利率貸款，有提前贖回風險的零售定期存款和無到期日存款，應根據特定行為劃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應包括本金和利息，而商業利潤應不包括在現金流量中。IRRBB報告應按月度編制。

於2020年12月31日，沒有無到期日存款。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續)

表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千美元)		對經濟價值的影響 (Δ EVE)		收益的影響 (Δ NII)	
		31-Dec-20	31-Dec-19	31-Dec-20	31-Dec-19
	期間				
1	平行向上	576	400	-773	-926
2	平行向下	0	0	773	926
3	較傾斜	0	0		
4	較橫向	364	419		
5	短率上升	566	543		
6	短率下降	0	0		
7	最高	576	543	773	926
	期間	31-Dec-20		31-Dec-19	
8	一級資本	67,134		64,638	

其他披露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下表列示或有負債和承諾信用風險的合約數額和總風險加權金額。

項目	31/12/2020 美元 (合約數額)
(a)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b)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c)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d)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e) 遠期有期存款	
(f)(i)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逾一年的承諾	
(ii) 原訂到期期限超逾一年的承諾	
(iii) 可於任何時間無條件地取消的承諾	
Total	-
總風險加權金額	-

其他披露(續)

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劃分

下述地區分析是在計入風險轉移後按照借貸人所在地計算。假如債務的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則風險會轉移至擔保人的國家。假如債務由某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作出，則風險會轉移至其總公司所處的國家。

於2020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逾期貸款	減值貸款 (取決於 個別)	個別準備	一般準備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香港	2,004,099				(2,556)
中國	3,502,501				(30,193)
南韓	91,381,391				(71,245)
其他	41,860,124				(69,239)
總計	138,748,115	-	-	-	(173,233)

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劃分

根據金管局所使用的類別及定義，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抵押品 佔客戶 貸款之 百分比	逾期 貸款	減 值 貸款 (取決於 個別)	個人 評估 減值 準備	組合 評估 減值 準備	減值 貸款 年度 內 撇 帳	年度損益 表內減值 支出(回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用於香港以內的貸款	-	-	-	-	-	-	-	-
用於香港以外的貸款	138,748,115	3.70	-	-	-	(173,233)	-	(73,897)
總計	138,748,115	3.70	-	-	-	(173,233)	-	(73,897)

其他披露(續)

逾期及已重組資產

(i) 逾期貸款

逾期貸款指在指定到期日後仍未償付本金或利息的貸款，且在報告期末仍未支付。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逾期客戶及銀行貸款。

(ii) 經重組貸款

經重組貸款指經本公司與借款人重組及重新議定的貸款。重組貸款是因為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或無力應付原有的還款安排，而經修訂有關利息或還款期的還款條款對本公司來說並不符合商業原則。

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和墊款均扣除任何逾期超過三個月並已列入附註(i)“逾期貸款”的貸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經重組的客戶及銀行貸款。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逾期資產。

(iv)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取回持有資產。

其他披露(續)

國際債權（按最終國劃）

國際債權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所在國家或地區作出分類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境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假如債務的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則風險會轉移至擔保人的國家。假如債務由某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作出，則風險會轉移至其總公司所處的國家。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營部門					總計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官方部門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營部門	其他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發達國家	9,729,069	-	-	20,776,320	-	30,505,389
- 其中美國	9,729,069	-	-	13,603,212	-	23,332,281
離岸中心	-	-	-	2,004,099	-	2,004,099
發展中非洲和中東	5,000,223	-	-	6,431,649	-	11,431,872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	5,168,947	2,339,425	-	102,201,981	-	109,710,353
- 其中南韓	5,168,947	2,339,425	-	89,047,548	-	96,555,920
國際組織	-	5,091,427	-	-	-	5,091,427

中國內地非銀行業之風險

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內地業務申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之類別以分類。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管局 報表內 項目	資產負債表以 內風險	資產負債表以 外風險	風險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1	中央政府或中央政府持有的企業、其子公司、及其持有多數股份的合資企業	1	-	-	-
2	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持有的企業、其子公司、及其持有多數股份的合資企業	2	-	-	-
3	居住在中國大陸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其他持有的企業、其子公司、及其持有多數股份的合資企業	3	250,017	-	250,017
4	其他中央政府持有的企業在上述第1項未報告	4	-	-	-
5	其他地方政府持有的企業在上述第2項未報告	5	-	-	-
6	非居住在中國大陸的中國公民或非中國內地註冊企業但獲批貸款用於中國內地	6	5,506,600	-	5,506,600
7	其他企業對手視獲批貸款為中國內地相關貸款	7	-	-	-
	總計	8	5,756,617	-	5,756,617
	除準備後資產總計				161,811,363
	資產負債表以內風險佔總資產比例				3.56%

其他披露(續)

貨幣風險

本公司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或淨結構性倉盤若佔所持有外匯淨盤總額或結構性倉盤總淨額的10%或以上，披露如下：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貨幣 美元
非結構性淨額	
現貨資產	160,654,439
現貨負債	(161,891,902)
遠期買入	-
遠期買出	-
期權淨持倉量	-
長/(短)盤淨額	(1,237,463)
長/(短)盤結構淨額	0

用作抵押的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用作抵押的資產。

業務領域分析

按業務劃分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設於香港。本公司從事兩類業務活動（商業銀行業務及證券業務）。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商業貸款、存款於其他金融機構。證券業務包括證券投資、證券買賣。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業銀行 業務	證券業務	總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利息收入淨額	1,591,423	1,196,680	2,788,103
佣金收入	1,085,155	1,533,810	2,618,965
營運收益	2,676,578	2,730,490	5,407,068
營運支出	1,691,767	1,725,843	3,417,610
減值準備前收益	984,811	1,004,647	1,989,458
減值準備支出	73,897	2,060	75,957
除稅前溢利	1,058,708	1,006,707	2,065,415

於2020年12月31日	商業銀行 業務	證券業務	總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總資產	151,113,637	10,697,726	161,811,363

其他披露(續)

業務領域分析(續)

費及佣金收入—按產品種類

	於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貸款安排費用	958,872
代理費	60,621
貸款承諾費	12,521
經紀費用	1,533,810
各種費用	53,141
總額	2,618,965

業務操作風險

本公司採用基本指標法（BIA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費用。根據BIA方法，操作風險的資本費用等於前三年年度總收入的平均值的固定百分比。在計算平均值時，年度總收入為負數或零的任何一年的數字應該從分子和分母中排除。